

附件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5】第2号）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已经2005年9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主席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发展再保险市场，加强对再保险业务的管理，分散保险经营风险，实现保险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再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合约分保，是指保险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预先订立合同，约定将一定时期内其承担的保险业务，向其他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本规定所称临时分保，是指保险公司临时与其他保险公司约定，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向其他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直接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直接保险公司，是指向投保人签发保单、直接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本规定所称再保险公司，是指专门从事再保险业务、不直接向投保人签发保单的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再保险分出公司，是指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公司；本规定所称再保险分入公司，是指接受其他保险公司转移的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本规定所称分出业务，是指再保险分出公司转移出的保险业务；本规定所称分入业务，是指再保险分入公司接受分入的保险业务。

本规定所称保险联合体，是指为了处理单个保险人无法承担的特殊风险或者巨额保险业务，或者按照国际惯例，由两个以上保险公司联合组成、按照其章程约定共同经营保险业务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外资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商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本规定所称保险经纪人，是指接受再保险分出公司委托，为再保险分出公司与再保险分入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提供中介服务，并按约定收取佣金的保险经纪机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保险联合体以及保险经纪人等其他保险机构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保险联合体和保险经纪人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遵循审慎和最大诚信原则。

第六条 再保险分出公司、再保险分入公司和保险经纪人，对在办理再保险业务中知悉的上述主体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积极为农业保险和地震、洪水等巨灾保险提供再保险服务。

第八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再保险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业务经营

第九条 再保险业务分为寿险再保险和非寿险再保险。保险公司对寿险再保险和非寿险再保险应当单独列帐、分别核算。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保险法》规定，确定自留保险费和每一危险单位自留风险；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第十一条 直接保险公司办理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的，应当优先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发出要约，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应当向中国境内至少两家专业再保险公司发出要约；
- （二）要约分出的份额之和不得低于分出业务的 50%。

第十二条 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直接保险公司办理合约分保或者临时分保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分入公司的业务，不得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 80%；

（二）每一临时分保合同分给投保人关联企业的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不得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的 20%。

第十三条 在法定再保险存续期内，直接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将其承保的业务及时、足额办理法定再保险。法定再保险分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赔款。

第十四条 应再保险分入公司要求，再保险分出公司应当将其自负责任以及直接保险的有关情况告知再保险分入公司。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可以利用金融工具开发设计新型风险转移产品，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中国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

第十六条 中国境内的再保险分入公司，应当配备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专职再保险核保人和再保险核赔人。

第三章 再保险经纪业务

第十七条 保险经纪人从事再保险经纪业务，不得损害保险公司的信誉和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保险经纪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引进或者设计再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与再保险分出公司的约定，及时寄送账单、结算再保险款项以及履行其他义务，不得挪用或者截留再保险费、摊回赔款、摊回手续费以及摊回费用。

第二十条 应再保险分入公司的要求，保险经纪人应当按照与再保险分出公司的约定，将其知道的再保险分出公司的自留责任以及直接保险的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再保险分入公司。

第二十一条 应再保险分出公司或者再保险分入公司的要求，保险经纪人可以配合进行赔案的理赔工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除中国保监会批准外，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精算的原理、方法，评估各项准备金，并按照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准确、足额提取和结转各项准备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中涉及再保险业务的内容，应当符合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按照其总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认定。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自留保费以其总公司直接授权的额度为限。

第二十六条 直接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除航空航天保险、核保险、石油保险、信用保险外，上一年度办理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的，每一危险单位分给同一家再保险分入公司的业务，超过直接保险业务保险金额或者责任限额 50% 的交易情况；
- （二）上一年度合约分保中，分给各再保险分入公司的份额；
- （三）上一年度保险经纪人和境外再保险分入公司名单；
- （四）财产保险公司本年度再保险安排计划，包括分保政策、合约分保情况、危险单位划分标准以及每一危险单位的自留限额；
- （五）人身保险公司本年度再保险安排计划的变动情况；
- （六）本年度选择境外再保险分入公司的条件和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向中国保监会提交下列报告：

- （一）上一年度再保险业务经营情况；
- （二）精算责任人签署的、有关再保险业务的各类准备金提取办法和金额。

第二十八条 直接保险公司应当将重大保险赔案及其再保险安排情况、再保险政策的重大调整等情况，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保险赔案是指在一次保险事故中，财产损失赔偿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人身伤亡赔付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理赔案件。

第二十九条 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有关报告：

（一）在每年 7 月 30 日以前，提交其总公司注册地保险监管机构根据当地法律出具的、有关其总公司偿付能力状况的意见书或者经营状况意见书；

（二）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其总公司下一年度授权的承保权限和自留保费额度；

（三）在每年 1 月 31 日和 7 月 30 日以前，提交有关转分保业务情况的报告，包括转分保分入公司名称、业务种类、合同形式、分出保费、摊回赔款以及摊回手续费等。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报送再保险统计信息以及其他再保险业务资料。

第三十一条 保险联合体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业务分析报告以及向中国境外分保的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处以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对违反本规定办理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国保监会可以区别不同情况予以警告，责令予以撤换，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政策性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规定。不能适用本规定的，政策性保险公司应当于本规定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